

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 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收费和票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单、，附：
《费和管办法》长办公定过，
发给，。

湖 范

2024 7 3

收费和票据管理办法

第 一 条 为 规范 收费 管 理 ， 规范 费 收 ， 财 政 部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办 法 》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非 税 收 收 入 管 理 办 法 》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管 理 办 法 》 等 有 关 规 定 ， 合 并 修 订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条 本 办 法 所 指 的 各 项 收 费 部 门 （ 以 下 称 各 单 位 ） 从 事 行 政 事 业 性 服 务 ， 按 国 家 有 关 收 费 管 理 政 策 和 规 定 ， 服 务 对 象 交 纳 费 用 并 取 得 收 据 的 行 为 。 独 立 法 人 格 单 位 的 收 费 管 理 ， 各 单 位 自 行 管 理 。

第 三 条 财 政 部 是 收 费 和 收 据 管 理 的 主 管 部 门 ， 各 单 位 收 据 的 国 家 统 一 式 样 和 收 费 和 收 据 管 理 的 有 关 规 定 ， 由 财 政 部 会 同 有 关 部 门 制 定 ， 报 财 政 部 批 准 后 实 施 。 财 政 部 会 同 有 关 部 门 对 收 费 和 收 据 管 理 工 作 进 行 监 督 检 查 。

第 四 条 本 办 法 所 指 的 收 费 包 括 行 政 收 费 、 服 务 收 费 、 代 办 服 务 收 费 和 其 他 收 费 等 。

（ 一 ）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。 按 国 家 规 定 并 经 有 关 部 门 批 准 ， 成 为 行 政 收 据 的 费 用 ， 包 括 行 政 收 费 、 服 务 收 费 、 代 办 服 务 收 费 等 。

(二) 服务性收费。成常的，
、工、单供的，服对
的服而的费，包费、服费、场地费、
车费等，服费按成本补偿和非定费标。

(三) 代办服务收费。方便和，
的，供服的单代代付的费，
包材费、服费等。代办服费必告、
必和按合成本费的，不得，不得
费合并，并、多补。

(四) 其他收费。根定而的费。
第费
出费，：府管部备案的费，
过后财处府管部费备
案；备案的费，归管部后报
财处备案。

各归合处(管办公)，
大备费归管处，房归公
共管处，公共备和费归管单
。

第格按府管部和备案的
费、费标费，不得费和高费
标。府关管部的费和费标，国
策调，必法规办，后按

国调后的策。

第 格 费公 度。各 费单
好 费公 工， 过 、公、 等方
费地点 服 场 对 费、 费标、 费单、
费、 费对 电 等 关 公， 公
不得 费。 费公 动 管， 更， 便、
长和 的查 和 督。

第八 费 管，
费 额 国 和财， 何
单 和个 不得、 、 和 分。

第 的 费 包 财 和
发。

(一) 财政票据

财 部、 发放和管。 法 府非
从 非 动 财， 公、 法 和
的。 财 分 范：
1. 非 般 (电)、 非
(电)。 费、 费、 报 费
等 府 管部 的非。
2. (电)。
： 保、 、 定 等； 代， ： 费、 材费、
电费等； 单、 部单、

单个发的不构成本单的。

3. 非服 (电)。

各府各府部拨付的
() 费; 管部根安拨补的各
补费, : 费、 费等; 各 ()
, : 、 偿、保 费等。

4. 财

(1) 公 (电) 。 按
、 偿 , 法 并 、 等公 的
财 。

(2) 费 (电) 。

对 供 服 费。

(3) 非 (电) 。

府非 。

(二) 税务发票

法定 管 关 、 发放和管 , 包 电
、 电 等。 办 供
服 、 产等 得 的 , 包
发服 、 创 服 、 服 、 服 (房 、 场地、动
产等)、 等 偿 服 的 费。

发 按 法规定 关 费。

策的 发服 , 发 , 处
合 等 关 , 处 办 定 ,

到 财 处 发 。

第 财 处对 各 费 管 ，
登 度并 定 负 ， 法办 的 、保管、
登 、发放、 、核 、报 、 等工 ，负
的 导， 保 的规范 。 何单 个 不得
购 、 费 ， 费。

第 办 供 关 材 ，包
到 、合 等。 办 () 到 电 的
短 查 、 对、保存， 发

财 处 ，办 冲红 后方 。
不动产 发 ， 办 供 不动产地 、
、产 不动产 号、 等 。

第 二 过程 ，对 费 的合
法 、 负 查 ，对 不 、标 不符、 不 、
不 的 费 ， 并 报告。 何单
个 不得 、 、代 ，不得 变更 大 费
的 范 。

第 费 后， 各 发 ，
对方单 出 ， 号 ，并
等， 办 和 关 导 后 财 处
办 冲红和 。

第 ， 成
， 法 ， 成 和 发 的风 ，

各 的 般 到 ， 不得 。

的， 办 《湖 范
表》， 单 导 后方 办 。 规定 ：

() 格 次 ， 凡 3 笔 、
3 个 核 ， 3 笔 ， 但 半
的， 不得 。

(二) “ 督 ” 度，
督促 1 个 到 ， 并
单 导 后 长 3 个 。

() 不得 度 ， 当 的 当 12
20 办 到 ， 法到 ，
冲红 ， 单 导 后 财 处办
冲红。

() 按承 到 ， 办 冲红 的，
按 工 的 关规定 ， 的 费
承担。

第 管 办 核 ， 核
发 。 查 费 和 费标 否 ， 否按
规定 关 ， 额 否 ， 核
后方 办 。

第 财 处和 各单 合财 、
、 等 管部 对 费和 的 查 督， 不得

核查、
高 费标 大 费范 ，不按规定
、 和 分 的， 关规定 处罚和
处分， 犯 ， 法 关处 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 ， 负 ，
财 处 承办。《湖 范 费 管 办法 》
(湖 发〔2014〕47号) 废 。

抄 ： 党 各部 。

湖 范 长办公

2024 7 3 发
